

# 郑州市 2018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

郑州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



# 目录

## 一、关于郑州市 2018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说明

## 二、郑州市 2018 年财政决算（草案）报表

- (1)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 (2)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 (3)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余、结转情况表
- (4)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表
- (5) 2018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 (6) 2018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 (7) 2018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余、结转情况表
- (8) 2018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表
- (9) 2018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明细表
- (10) 2018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11) 2018 年市级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12)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分项)
- (13)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分级)
- (14) 2018 年末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 (15) 2018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
- (16) 2018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 (17) 2018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表
- (18) 2018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
- (19) 2018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 (20) 2018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表
- (21) 2018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明细表
- (22) 2018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表(分项)
- (23) 2018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表(分级)
- (24) 2018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总表
- (25) 2018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总表
- (26) 2018 年末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 关于郑州市 2018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说明

2018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已在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进行了报告。我们按会计制度汇编了全市财政收支决算，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经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1135.8 亿元，执行中部分县（市、区）按程序调整了收入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1134.7 亿元。全年实际完成 1152.1 亿元，为预算 101.5%，增长 9%（详见附表 1）。

**分级次收入情况：**市本级收入 439.3 亿元，为预算 100.2%，增长 6.2%；六区收入 187.5 亿元，为预算 104.4%，增长 10%；开发区收入 242.4 亿元，为预算 102.3%，增长 13.3%；六县（市）收入 282.9 亿元，为预算 101.1%，增长 9.3%。

**收入结构情况：**税收收入完成 859.5 亿元，为预算 100%，增长 10.9%，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4.6%。非税收入完成 292.6 亿元，为预算 106.4%，增长 3.9%。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级次完成情况见图 1，分项构成情况见图 2。

图 1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级次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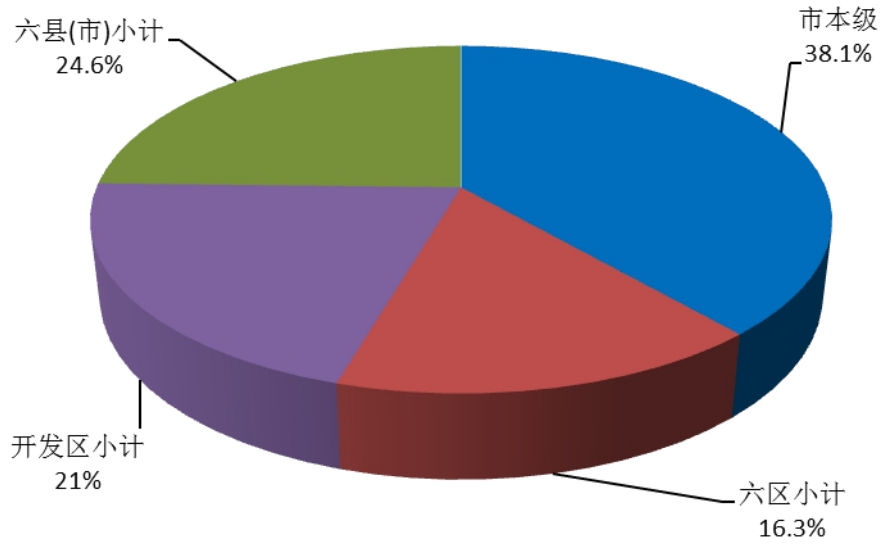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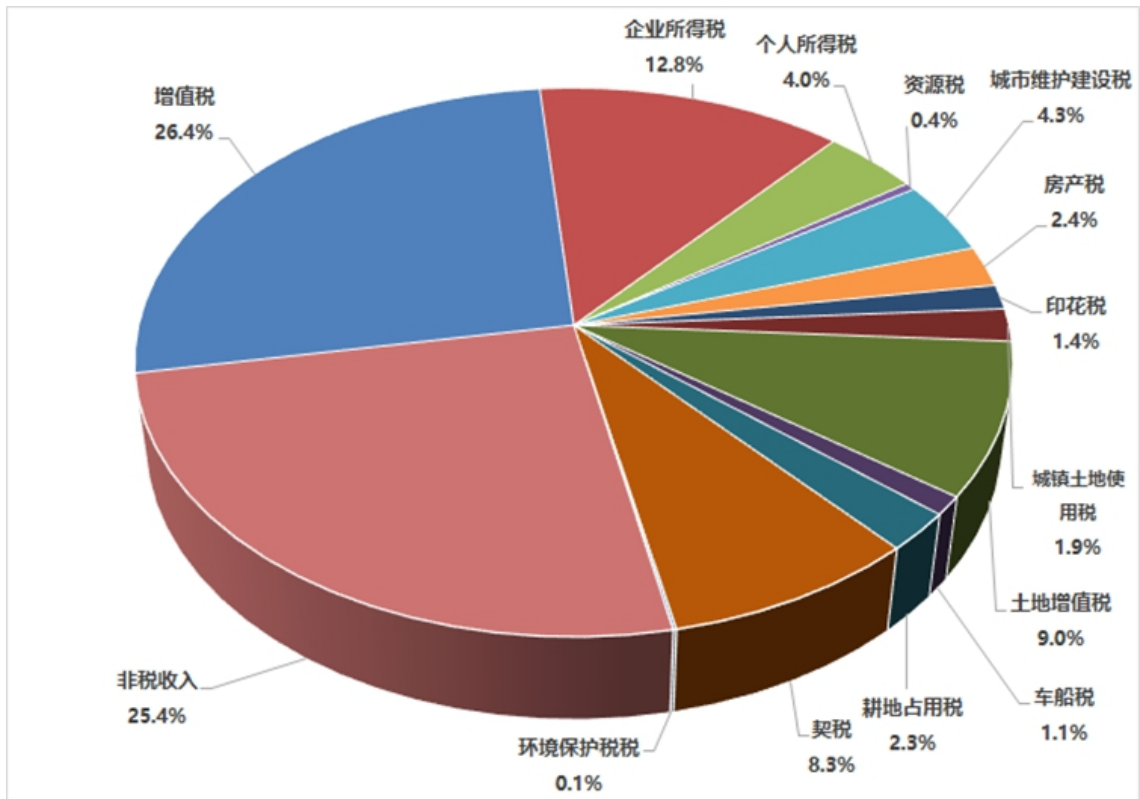


图 2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项构成情况



### 主要项目完成情况:

1. 增值税完成 303.6 亿元，为预算 99.5%，增长 11.3%。
2. 营业税完成 0.2 亿元，为预算 1574.0%，下降 83.6%。主要是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2018 年营业税收入均为补缴以前年度税款。
3. 企业所得税完成 147.9 亿元，为预算 92.4%，增长 2.7%。
4. 个人所得税完成 46.1 亿元，为预算 102.1%，增长 13.8%。
5. 资源税完成 5.1 亿元，为预算 81.6%，增长 62.1%。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 号）规定，我市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2018 年度水资源税属净增因素。
6.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49.6 亿元，为预算 104.9%，增长 16%。
7. 房产税完成 27.7 亿元，为预算 104.3%，增长 13.2%。
8. 印花税完成 16.6 亿元，为预算 98.4%，增长 9.2%。
9.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22.2 亿元，为预算 88.1%，增长 1.3%。
10. 土地增值税完成 104.1 亿元，为预算 106.5%，增长 12.7%。
11. 车船税完成 12.6 亿元，为预算 90.9%，下降 5.1%。
12. 耕地占用税完成 26.4 亿元，为预算 157.5%，增长 67.6%。主要是为平抑房价，全市土地供应增加，相应土地收储增加。
13. 契税完成 96.1 亿元，为预算 98.7%，增长 9.3%。
14. 专项收入完成 153.7 亿元，为预算 113%，增长 26.3%。
1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30.8 亿元，为预算 100.6%，

下降 27.7%。主要是国家取消和停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16. 罚没收入完成 25.7 亿元，为预算 108.9%，增长 11.9%。

17.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8.2 亿元，为预算 99.3%，下降 54.8%。主要是部分国有企业因改制进度较慢，2018 年未形成实际收入。

1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39.3 亿元，为预算 85.3%，下降 18.3%。主要是按照公共租赁住房政策，异地移建款减少。

1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10.1 亿元，为预算 116.1%，增长 30.1%。主要是查补征收的计提公共租赁住房资金增加。

20. 其他收入完成 23.7 亿元，为预算 111.5%，增长 21.8%。主要是按照财政部要求，清理银行账户收回资金增加。

## （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经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1447.7 亿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新增债券转贷收入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数（以下简称“预算”）为 1792.5 亿元，全年实际支出 1763.3 亿元，为预算 98.4%，增长 16.4%（详见附表 2）。

**分级次情况：**市本级支出完成 727.6 亿元，为预算 97.4%，增长 10.7%；六区支出完成 222.6 亿元，为预算 98%，增长 17.1%；开发区支出 328.9 亿元，为预算 99%，增长 24.1%；六县（市）支出完成 484.2 亿元，为预算 99.6%，增长 20.3%。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级次完成情况见图 3，分项完成情况见图 4。



图 3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级次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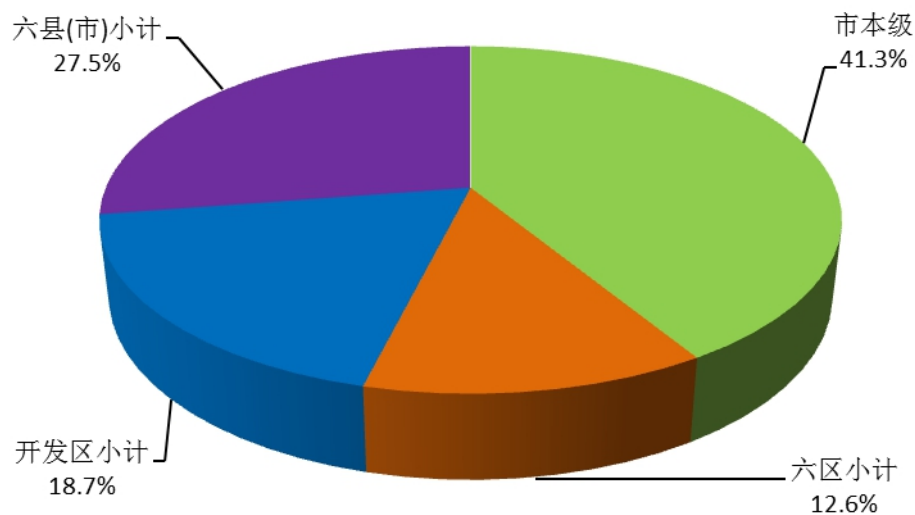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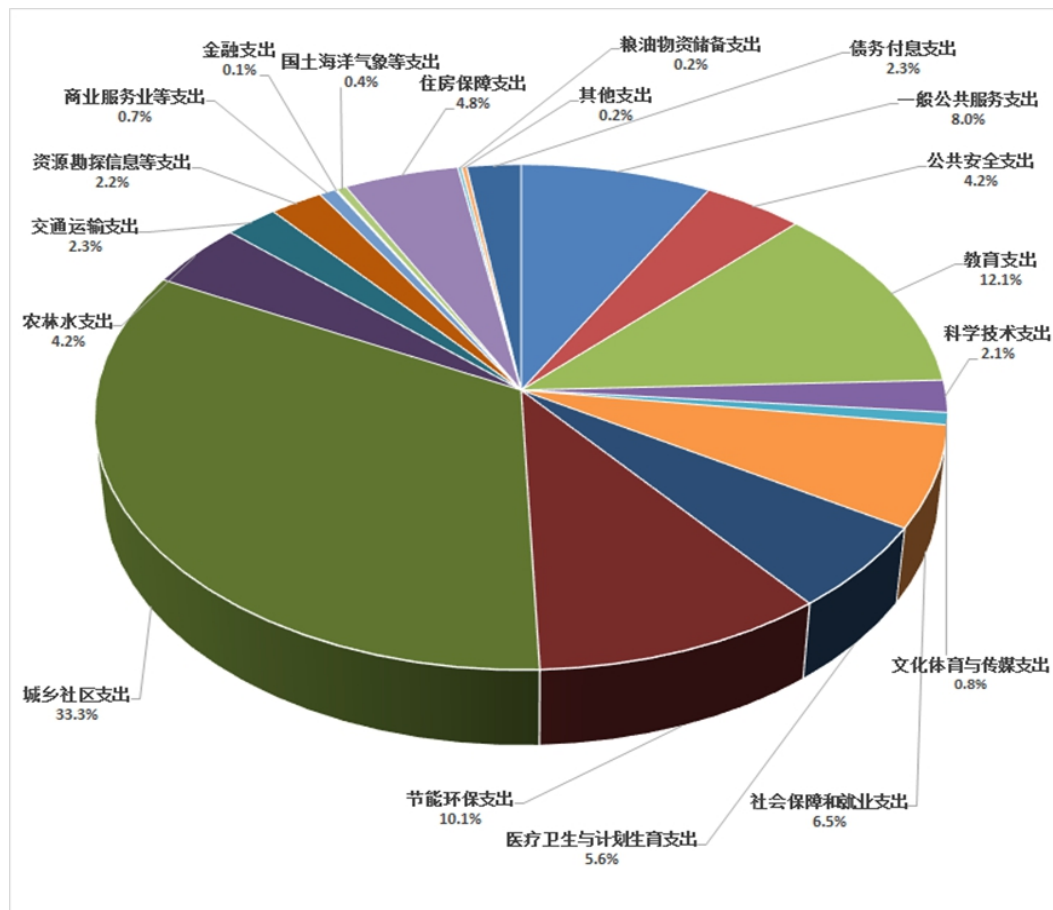


图 4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项完成情况



### 主要项目完成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141.2 亿元, 为预算 99.9%, 增长 20.3%。

2.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74.8 亿元, 为预算 99.4%, 增长 11.2%。

3. 教育支出完成 212.9 亿元, 为预算 98.1%, 增长 21%。

4.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36.2 亿元, 为预算 95.2%, 增长 6.5%。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13.9 亿元, 为预算 98.5%, 增长 7.6%。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115.2 亿元, 为预算 99%, 增长 21.8%。主要是农村低保标准和城市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430 元和 630 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 160 元提高到 190 元, 城镇职工退休人员养老金月增加 141.3 元, 人均达到 2823.8 元。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完成 97.9 亿元, 为预算 99.5%, 增长 7.7%。

8. 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177.5 亿元, 为预算 97.7%, 增长 87.5%。主要是财政部对新能源汽车补贴转移支付增加。

9. 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586.4 亿元, 为预算 99.9%, 下降 0.6%。

10. 农林水支出完成 73.5 亿元, 为预算 98.8%, 增长 11.4%。

11.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39.6 亿元, 为预算 96.4%, 增长 90.5%。主要是上级下达的公路建设等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完成 39.6 亿元, 为预算 98.4%, 增长 12.1%。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12.2 亿元，为预算 81.7%，增长 88.5%。主要是 2018 年度拨付开拓航空市场专项资金 5 亿元。

14. 金融支出完成 1.2 亿元，为预算 100%，下降 33.9%。主要是驻郑金融机构奖补资金和部分县（市、区）信用社改制补偿款减少。

15.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7.4 亿元，为预算 100%，增长 30.4%。

16. 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85 亿元，为预算 100%，增长 57.3%。主要是公租房和安置房回购支出增加。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2.7 亿元，为预算 95.4%，增长 11.2%。

18. 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40 亿元，为预算 100%，下降 4.1%。主要是 2018 年存量债务置换为政府债券后利率下降，债务付息支出相应减少。

### **（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078.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52.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74.9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91.3 亿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2.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9.7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1.2 亿元，调入资金 306.3 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049.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63.3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38.8 亿元，调出资金 3.9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3.8 亿元，增设预算周转金-775 万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0.9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8.7

亿元。

收支相抵，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年终滚存结余29.1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29.1亿元（详见附表4）。

##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8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438.3亿元，全年实际完成439.3亿元，为预算100.2%，增长6.2%（详见附表5），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 增值税完成125.8亿元，为预算100.4%，增长10%。
2. 营业税完成416万元，下降82.7%。主要是从2016年5月1日起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2018年营业税收入均为补缴以前年度税款。
3. 企业所得税完成74.1亿元，为预算89.3%，增长0.9%。
4. 个人所得税完成24亿元，为预算97.3%，增长11.1%。
5.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5.4亿元，为预算115.6%，增长21.5%。主要是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装饰、银行业、汽车制造等行业增收较多。
6. 房产税完成3.3亿元，为预算126.3%，增长46.2%。主要是房地产经营租赁、银行业、电信、汽车制造等行业增收较多。
7. 印花税1.7亿元，为预算72.2%，下降12.8%。主要是金融业减收较多。
8. 城镇土地使用税0.7亿元，为预算110.7%，增长38.2%。主要是2018年部分金融机构存在一次性大额房产交易。
9. 土地增值税1.5亿元，为预算108.7%，增长87.4%。主

要是 2018 年部分金融机构存在一次性大额房产交易。

10. 车船税 8.5 亿元，为预算 77.5%，下降 13.4%。

11. 契税完成 34.9 亿元，为预算 89.5%，下降 4.2%。

12. 专项收入完成 108.4 亿元，为预算 117.2%，增长 13.8%。

13.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3 亿元，为预算 103%，增长 4.2%。

14. 罚没收入 12.3 亿元，为预算 92.2%，下降 7.1%。

15.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83 万元，为预算 0.4%，下降 99.9%。主要是部分国有企业因改制进度较慢，2018 年未形成实际收入。

16.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9 亿元，为预算 89.7%，下降 8.8%。主要是按照公共租赁住房政策，异地移建款减少。

1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6.8 亿元，为预算 173.5%，增长 78.3%。主要是查补征收的计提公共租赁住房资金增加。

18. 其他收入 11.3 亿元，为预算 113.1%，增长 89.1%。主要是按照财政部要求，清理银行账户收回资金增加。

##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659.6 亿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新增债券转贷收入等，市本级一般公共支出调整预算数（以下简称“预算”）为 747.2 亿元，全年实际支出 727.6 亿元，为预算 97.4%，增长 10.7%（详见附表 6），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25.9 亿元，为预算 99.8%，增长

25.7%。

2. 国防支出完成 0.3 亿元，为预算 91.1%，增长 22.9%。

3.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35.6 亿元，为预算 98.8%，增长 10.5%。

4. 教育支出完成 54.9 亿元，为预算 95.3%，增长 16%。

5.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9.2 亿元，为预算 97%，下降 16.5%。

主要是 2017 年一次性拨付国新启迪股权投资基金 3.5 亿元。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6.9 亿元，为预算 97.6%，增长 9.1%。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49.7 亿元，为预算 98.1%，增长 26.3%。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完成 31.1 亿元，为预算 99.2%，增长 38.7%。主要是城镇居民医保和农村新农合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450 元提高到 49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50 元提高到 55 元。

9. 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133.6 亿元，为预算 99.4%，增长 95.8%。主要是财政部对新能源汽车补贴转移支付增加。

10. 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293.4 亿元，为预算 100%，下降 15.4%。

11. 农林水支出完成 14.5 亿元，为预算 96.9%，增长 22.2%。

12.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22.6 亿元，为预算 94.9%，增长 160.3%。主要是上级下达的公路建设等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完成 8.1 亿元，为预算 95.6%，增长 239.6%。主要是 2018 年度拨付恒天重工搬迁费用 4 亿元、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 亿元。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7.8 亿元，为预算 84%，增长 156.7%。主要是 2018 年度拨付开拓航空市场专项资金 5 亿元。

15. 金融支出完成 0.5 亿元，为预算 100%，下降 19.9%。

1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完成 1.1 亿元，为预算 100%，增长 5.9%。

17.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1.7 亿元，为预算 100%，增长 15.5%。

18. 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6.3 亿元，为预算 100%，增长 25.8%。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1.3 亿元，为预算 93.9%，增长 9.8%。

20. 债务付息支出 23 亿元，为预算 100%，下降 15.8%。主要是 2018 年存量债务置换为政府债券后利率下降，债务付息支出相应减少。

### **（三）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18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252.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9.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36.9 亿元，县（市、区）上解市本级收入 180.3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80.7 亿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0.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1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1.5 亿元，调入资金 132.3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232.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7.6 亿元，补助县（市、区）支出 286.9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27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1.7 亿元，债券转贷支出 40.6 亿元，调出资金 50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9 亿元。

收支相抵，2018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终滚存结余19.6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19.6亿元(详见附表8)。

#### **(四)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数为747.2亿元，决算支出727.6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9.6亿元。主要结转项目情况详见附表7。

#### **(五) 市本级超短收收入安排情况**

2018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438.3亿元，实际完成439.3亿元，当年超收1亿元，按照《预算法》要求，超收收入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六) 市本级预备费规模和使用情况**

根据《预算法》要求，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市本级2018年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15.1亿元，预算执行中全部安排使用，年末无余额。

#### **(七) 市本级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文件精神：“各级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将闲置不用的预算周转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市本级预算周转金1050万元于2015年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后，预算周转金无余额。

#### **(八) 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18年初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62.2亿元，减去



经市第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编制 2018 年年初预算动用 61.5 亿元、加上 2018 年净结余补充 28.9 亿元，2018 年末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29.6 亿元。

### 三、税收返还和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 (一) 上级对我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18 年，上级补助我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336.9 亿元（详见附表 12），其中：

1. 税收返还 99.7 亿元，主要项目为：增值税税收返还基数 7.1 亿元、消费税收入返还基数 4.1 亿元、所得税基数返还补助 6.8 亿元、增值税收入划分税收返还 80 亿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1.7 亿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94.4 亿元，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 33.9 亿元、结算补助 8.7 亿元、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 0.8 亿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 0.3 亿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 1.4 亿元、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 8.8 亿元、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9.1 亿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 17.6 亿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0.8 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0.7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 11.5 亿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0.6 亿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0.2 亿元。

3. 专项转移支付 142.8 亿元，主要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专项 0.2 亿元、公共安全专项 0.1 亿元、教育专项 7.8 亿元、科学技术专项 4.7 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专项 1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 10.1 亿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专项 5.2 亿元、节能环保专项 81.3 亿元、农林水专项 8 亿元、交通运输专项 4 亿元、资源勘探专项 2.4

亿元、商业服务业专项2.5亿元、国土海洋气象专项0.2亿元、住房保障专项4.9亿元、其他专项10.3亿元。

## **(二) 市对县(市、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18年,市对县(市、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合计286.9亿元(详见附表12),其中:

1. 税收返还42.3亿元,主要项目为:增值税税收返还基数3.4亿元、消费税收入返还基数0.6亿元、所得税基数返还补助4亿元、增值税收入划分税收返还33.5亿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0.8亿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97亿元,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18.6亿元、结算补助48亿元、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0.8亿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0.1亿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0.7亿元、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8.1亿元、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1.3亿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8.9亿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0.8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0.6亿元、固定数额补助8.1亿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0.6亿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0.2亿元。

3. 专项转移支付147.6亿元,主要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专项1.3亿元、公共安全专项1.1亿元、教育专项16.2亿元、科学技术专项10.2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专项1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8.4亿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专项8.6亿元、节能环保专项26.7亿元、城乡社区专项27亿元、农林水专项21.6亿元、交通运输专项8.5亿元、资源勘探专项7.5亿元、商业服务业专项3.6亿元、国土海洋气象专项0.2亿元、住房保障专项5.6亿

元。

#### 四、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 (一)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

经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18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308.5 亿元，执行中部分县（市、区）按程序调整了收入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1288.2 亿元。全年实际完成 1435.5 亿元，为预算 111.4%，增长 33.8%（详见附表 15），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1271.2 亿元，为预算 112.3%，增长 37.9%。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完成 56 亿元，为预算 102%，增长 12%。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完成 5.2 亿元，为预算 130.2%，增长 37.2%。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98.3 亿元，为预算 105.2%，增长 10.8%。

5. 污水处理费收入 4.3 亿元，为预算 111.5%，增长 22.1%。

##### (二) 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经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18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308.8 亿元，预算执行中加上上年结余结转、超（短）收安排、新增专项债券，再减去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等，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1383.8 亿元，实际支出 1292.1 亿元，为预算 93.4%，增长 41.3%（详见附表 16），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95.5 亿元，为预算 95.5%，增长 41.4%。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3 亿元，为预算 44.9%，增长 374.7%。主要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增加。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9.9 亿元，为预算 94.1%，增长 15.9%。

4.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1 亿元，为预算 46.3%，增长 27.8%。

5. 债务付息支出 16.7 亿元，为预算 99.8%，增长 57.6%。

### **(三)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

2018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435.5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 12.7 亿元，调入资金 3.9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10 亿元，上年结余 142.3 亿元，全市收入合计 1704.4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292.1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1.3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1 亿元，调出资金 299.2 亿元，支出合计 1612.7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91.7 亿元，按照专款专用原则全部结转下年使用（详见附表 17）。

## **五、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 **(一)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671.2 亿元，实际完成 729.2 亿元，为预算 108.6%，增长 20.4%（详见附表 18），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646.8 亿元，为预算 110.2%，增长 23.9%。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完成 43.1 亿元，为预算 95.7%，

下降 1.1%。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完成 2.8 亿元，为预算 103%，增长 16.6%。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33.1 亿元，为预算 100.2%，增长 3.4%。

5. 污水处理费收入 3.5 亿元，为预算 100.2%，增长 19.3%。

## **(二)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679.5 亿元，预算执行中加上超（短）收安排 58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9.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1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7 亿元、调入资金 500 万元，再减去补助下级专款 643.4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6 亿元等，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61.4 亿元，实际支出 51.7 亿元，为预算 84.2%，下降 45.6%（详见附表 19），主要项目完成情況是：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7 亿元，为预算 82.2%，下降 51.7%。主要是执行中部分市本级安排的土地支出项目预算补助县（市、区），支出反映在县（市、区）。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8 亿元，为预算 100%，增长 875.5%。主要是土地地块成本支出增加。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5 亿元，为预算 100%，下降 49.3%。

4. 债务付息支出 7.1 亿元，为预算 100%，增长 54.2%。

## **(三)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

2018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729.2亿元，加上上级补助11.1亿元，下级上解收入7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98.6亿元，上年结余75.3亿元，调入资金0.05亿元，全年收入合计921.3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51.7亿元，补助下级支出643.4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1亿元，调出资金127.6亿元，债务还本支出5.96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82.85亿元，支出合计911.6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9.7亿元，按规定全部结转下年使用（详见附表20）。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8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1亿元，支出预算按以收定支的原则编制。2018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实际完成2.6亿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年终无滚存结余（详见附表24）。

##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8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343.5亿元，实际完成454.8亿元，为预算132.4%，增长34.4%。

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8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287.0亿元，实际支出348.8亿元，为预算121.6%，增长38.1%。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106亿元，年终滚存结余706.9亿元。（详见附表25）。

## **八、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按照中央和省级统一部署，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

各项要求，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和业务流程，加快推进预算和绩效一体化，着力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继续扩大绩效目标覆盖面，将市直部门 329 个预算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申报范围，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并要求各部门在绩效申报表加盖公章，增强绩效目标申报严肃性。

建立多层次绩效评价运行机制，逐年扩大部门绩效自评价范围，在自评价基础上选择部分重点项目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建立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质量控制体系，明确项目实施单位、资金管理部门的绩效管理责任。

落实人大预算绩效监督要求，将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并提交市人大审查。

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要求，积极推进绩效信息公开，组织市直部门将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并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力度，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 **九、政府债务举借使用偿还情况**

### **（一）2018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按照《预算法》规定，目前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省财政厅核定郑州市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 2368.4 亿元（一般债务 1649.7 亿元，专项债务 718.7 亿元）。经市人大批准，2018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中，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1184.0 亿元（一般债务

947.7 亿元，专项债务 236.3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 1184.4 亿元（一般债务 702.0 亿元，专项债务 482.4 亿元）。

截至 2018 年底，郑州市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1783.4 亿元（一般债务 1178.8 亿元，专项债务 604.6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883.6 亿元（一般债务 678.8 亿元，专项债务 204.8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899.8 亿元（一般债务 500.1 亿元，专项债务 399.7 亿元），市本级和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均不超过限额。

## （二）2018 年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情况

2018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政府债券 201.3 亿元，具体为：一是一般债券资金 91.3 亿元，其中，市本级使用 40.1 亿元、转贷县（市、区）51.2 亿元。二是专项债券 110 亿元，其中，市本级使用 15.8 亿元，转贷县（市、区）94.3 亿元。

2018 年全市汇总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3.8 亿元，其中：市本级 21.7 亿元、县（市）区 42.1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1.3 亿元，其中：市本级 6 亿元、县（市）区 15.3 亿元。

2018 年全市汇总一般债务利息支出 40 亿元，其中：市本级 23 亿元、县（市）区 17 亿元；专项债务利息支出 16.7 亿元，其中：市本级 7.1 亿元、县（市）区 9.6 亿元。

## （三）2018 年末债券资金使用安排

### 1、市本级安排使用新增债券 29.1 亿元

（1）一般债券 19.3 亿元，用于郑州至万州铁路 4.9 亿元、郑州至合肥铁路 2.4 亿元、郑州至济南铁路 6.2 亿元、机场至郑



州南站城际铁路 5.8 亿元。

(2) 专项债券 9.8 亿元，用于金水区土地收储项目 5.0 亿元、惠济区土地收储项目 4.8 亿元。

## 2、转贷县（市、区）新增债券 92.2 亿元

(1) 一般债券 13.3 亿元，其中：荥阳市 2.4 亿元、中牟县 2.3 亿元、新郑市 2.9 亿元、登封市 2.7 亿元、新密市 3.0 亿元。

(2) 专项债券 78.9 亿元，一是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11.2 亿元，其中：荥阳市 4.4 亿元、中牟县 6.8 亿元；二是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67.4 亿元，其中：二七区 17.6 亿元、中原区 10.2 亿元、经开区 3.4 亿元、郑东新区 5.0 亿元、航空港区 18.9 亿元、荥阳市 1.8 亿元、新郑市 10.5 亿元；三是其他专项债券 0.2 亿元，其中：新郑市 0.2 亿元。

## 十、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1.2 亿元，下降 38.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1 亿元，下降 0.5%；公务接待费 0.1 亿元，下降 1.5%；公务用车购置费 0.1 亿元，下降 88.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 亿元，下降 15.6%。“三公”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市直各部门按照中央和省、市厉行节约要求，大力压减和控制“三公”经费相关支出。